

光山县城市管理局光山县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使用污水处理化学药剂政府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5-57-A

采购单位：光山县城市管理局

供货单位：吴江市华龙化工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光山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吴江市华龙化工有限公司

甲方对项目编号为光财公开招标-2025-57，项目名称为光山县城市管理局光山县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使用污水处理化学药剂政府采购项目，包编号为光财公开招标-2025-57-1，包名称光山县城市管理局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使用污水处理化学药剂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项目招标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吨)	单价(元 /吨)
1	除磷剂	1、外观：红色至黄褐色粘稠液体 ★2、全铁含量：12.32% 3、亚铁含量：0.02% 4、还原性物质：0.001% 5、水不溶物含量：0.002% 6、PH值（1%水溶液）：2.15 7、密度（g/cm3）：1.56 8、盐基度：12.56 9、其它有效成分：28.5%	550	640
2	复合碳源	1、外观：无色透明液体 2、产品等级：工业优等品 ★3、COD：61.3万，BC比：86.5%，主成分：乙酸钠：27.4%，其它有效成分：52.43% 4、PH值：7.6 5、游离碱：0.003% 6、氯化钠：0.004%	1300	2029

		7、水不溶物：0.003%		
3	聚合氯化铝	★1、氧化铝（AL ₂ O ₃ ）质量分数：32.4% 2、氯化物含量：0.001% 3、盐基度55.2 4、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0.05% 5、PH（1%水溶液）：4.1	90	2549
4	次氯酸钠	1、混合液 ★2、有效氯（以Cl计）w/%：10.63% 3、游离碱w/%：0.3 4、铁（Fe）：0.0005% 5、重金属（以Pb计）w/%：0.0001 6、砷（As）%：0.00001 7、外观浅黄色液体 8、其他有效成分：41.52%	400	1099
5	聚丙烯酰胺	1、离子性：阳离子，离子度：52.4% ★2、分子量：1600万，固含量：94.3% 3、水不溶物：0.03% 4、溶解速度（分）：60 5、残余单体含量：0.01%	8	29800

2. 合同数量及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玖万柒仟壹佰壹拾元，小写：3897110.00，该价格中包含预算造价、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费用。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4.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本项目没有质量保证金。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等

8.1 合同履行地点：光山县行政区域内。

8.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8.3 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8.4 质保期：1年。

8.5 交货方式：按甲方通知（依据甲方需求）分批供货。

9. 货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供货周期完成后，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提供货款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9.2 付款条件：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送货单和验收单等已履行完毕的相应义务的证明材料。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检验合格，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质量保证：按本项目的行业规则或双方签订合同时的约定执行。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当无条件更换，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12.4 售后服务：在接到采购方服务请求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外的收费按相关行业规则或由双方协商收取。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

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由乙方承担；乙方每季度提供一次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

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违约金。

15.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个日历天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通知的送达

19.2.1 双方的任何文件、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如以书面邮寄方式发送，在寄出后第3日将被视作已送达，邮政局或快递公司的邮件发送记录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电子方式（电子邮箱、微信、短信）发送，则数据电文以联系

人发出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19.2.2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否则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向其他方发出的文件仍视为送达。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

19.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5 签定地点: 光山县城市管理局

甲 方(盖章): 光山县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联系人:

乙 方: 吴江华隆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传珍

电 话: 166 6266 1877

银行账号: 544101040003302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平望支行

联系人: 杨传珍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30 日